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66 5588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65B3R3M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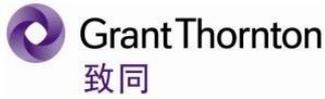


## 目 录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hornton.cn

## 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4971 号

###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材股份）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航材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676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航材股份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航材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航材股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航材股份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航材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航材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航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货币资金、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171.63	741,116.96		729,338.78	274,949.81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14,735.65	35,862.25		41,931.32	8,666.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控股股东	应收款项融资	9,278.99	2,229.32		10,375.96	1,132.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	控股股东	应收票据		30,457.67		19,995.62	10,462.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账款	40,110.40	71,412.70		62,101.04	49,422.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票据	27,814.01	42,823.32		46,600.30	24,037.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应收款项融资	2,154.71	3,032.86		2,187.57	3,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中国航发系统内单位	同一最终控制方	预付款项		1,225.82			1,225.8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航材优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450.00	55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358,265.39	928,160.90		912,980.58	373,445.70		

本表已于2026年3月31日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杨志  
 Full name: 杨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11-10  
 Date of birth: 1981-11-10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782198111103837  
 ID number: 210782198111103837

2017年3月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杨志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000152387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7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号  
 Date of Issue: 2008 年 12 月 号

2017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发生变更时，应将本证书报经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李春旭  
证中编号: 110101500196

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196

发证机构名称: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0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春旭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春旭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春旭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春旭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春旭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李春旭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李春旭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业者，必需持有委托单位营业执照。
- 本证书仅限个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事由时，应在本证书背面签署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的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类别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523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延海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